

政府就加强在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保护征询公众意见

政府今日（十二月十九日）发表咨询文件，就是否需要改善现有的法律架构，以期更有效地为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作出检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王永平今日公布展开该咨询时表示，政府致力为创意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他认为近年科技不断进步，有需要及早检讨现有版权保护制度在数码环境中是否有效。

王永平说：「继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06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后，我们现正开展对版权法例下一阶段的检讨，以迎接数码年代带来的挑战。」

王永平指出，政府一直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处理网上侵权的问题，这包括维持有效的法律架构保障版权作品；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网上侵权活动，以及持续推行公众教育，推广在数码环境中尊重版权的意识。

王永平说：「政府进行检讨时，注意到须小心平衡各方不同的权益，包括加强版权保护可能会对资讯传播、保障个人隐私，以及香港发展成为互联网枢纽带来的影响。」

咨询的其中一个课题，是应否及如何扩大可构成刑责的范围，以打击在本港未获授权的上下载活动。有关讨论是回应版权拥有人的关注，指由于近年科技不断进步，包括点对点（P2P）连结技术的出现，令大规模的侵权活动可于瞬间发生。

咨询文件探讨的另一项课题，是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中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以期透过任何科技传送的版权作品提供足够的保护。

今次咨询亦会探讨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互联网服务商）在打击网上侵权行为的角色。咨询文件会研究应否就互联网服务商的服务平台上发生的侵权活动，为互联网服务商引入新的责任，以及若需要引入新的责任，又应否在特定情况下为所引入的责任设限，包括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移除互联网上的侵权材料或阻截连接到这些材料的路径。

咨询文件亦会就如何协助版权拥有人对网上侵权者提出民事诉讼，征询公众意见。这包括应否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一个较为便捷而费用不高的程

序，让版权拥有人向互联网接达商索取识别网上侵权者的资料；以及应否强制互联网接达商在一段指定的时限内，储存客户网上活动的纪录。

谘询文件探讨的其他课题包括应否就侵犯版权行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以及应否扩大现时版权条例内，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的范围。

王永平说：「谘询文件所涵盖的课题复杂，并会对社会有深远影响。为了协助公众进行讨论，我们会在谘询文件介绍其他司法管辖区处理同类课题的做法，并提出一些可行的方案，以及围绕这些方案的相关考虑因素。」

「政府对谘询文件内各项课题的处理方法持开放态度。我们期望经过深入讨论后，可以在社会上取得广泛的共识，并协助我们在各方不同的利益之间，求取合理的平衡。」

谘询文件已上载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的网页 www.citb.gov.hk/cib。欢迎市民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透过电邮 co_review@citb.gov.hk、传真（2869 4420）或邮寄（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期 29 楼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第 3 部）提交意见。

完